

重庆市消防救援局文件

渝消发〔2026〕8号

重庆市消防救援局 关于印发《重庆市消防技术服务积分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消防救援局，总队直属各单位，总队机关各处室，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全市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监管，健全诚信激励、失信惩戒的消防技术服务行业信用体系，我局制定了《重庆市消防技术服务积分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及时组织学习，严格抓好贯彻落实。

重庆市消防救援局

2026年1月28日

重庆市消防技术服务积分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消防技术服务活动，引导加强行业自律，建立公平竞争的消防技术服务市场秩序，促进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诚信执业，提升消防技术服务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重庆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是指从事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企业；消防技术服务从业人员，是指在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中，依法取得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并依法注册的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按照有关规定取得相应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资格的人员。

第四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积分管理的记录、归集、共享、公示、查询和使用，应当合法、客观、及时、必要、安全，不得危害公共安全，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积分管理，是指根据法律法规和管理要

求设置指标体系，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人员的从业条件和执业行为进行指标量化，并为每项指标赋予一定分值，通过加减分进行综合计算的管理方法。

第六条 积分管理分为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单位积分和从业人员个人积分。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实施违法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予以记分。

在同一个消防技术服务项目中，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一次存在两项以上违法行为的，应当分别记分。除本办法另有规定外，同一违法行为应当同时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相关从业人员分别记分。

第七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积分由初始分、加分和减分三部分构成，初始积分设定为 100 分，并按照《重庆市消防技术服务积分管理记分标准》（附件 1）实施动态管理。

第八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积分管理，以自然年度为一个记分周期，原则上每月更新一次。首次积分周期从“重庆市消防技术服务管理系统”登记之日起计算，截止当年 12 月 31 日；下一个积分周期从次年 1 月 1 日起算。

第九条 消防救援机构通过“重庆市消防技术服务管理系统”记录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执业活动过程和执业行为，下一年度通过专项检查、日常监督、积分管理、执业能力测评等形式，根据积分等级评价高低实行分级分类、差异化监管。

第十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积分等级，以一个积分周期内的累计分值为依据进行评定，分为 A、B、C、D 四个等级。等级评定标准如下：

（一）积分在 100 分（含）以上的，定为诚信优秀级，评价为 A 级；

（二）积分在 80 分（含）至 100 分之间的，定为诚信良好级，评价为 B 级；

（三）积分在 60 分（含）至 80 分之间的，定为诚信警示级，评价为 C 级；

（四）积分在 60 分以下的，定为诚信较差级，评价为 D 级。

第十一条 消防救援机构作出处理处罚决定被撤销、变更的，其记分情况进行相应撤销、变更。

第十二条 建立跨部门监管机制，将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监管纳入《重庆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和《重庆市失信惩戒措施清单》。依托数字重庆 IRS 基础底座，实现消防、住建领域技术服务机构执业情况、等级评价结果多部门信息共享。

第十三条 结合全市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开展消防技术服务等级评价。全市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为最差等级的，其积分等级不得评价为 A 级。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未在“重庆市消防技术服务管理系统”登记生效或无执业项目的，标记为“未评级”。

第十四条 健全差异化靶向监管机制，实行分级分类差异化

监管。

（一）凡积分管理周期评为 A 级的，合理降低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消防监督抽查比例和频次；优先参与消防救援机构组织的消防技术服务、消防安全检查专家库等，优先推荐其参与政府部门组织的专项消防检查、消防评估、隐患整改、消防技术标准制修订等活动；鼓励社会单位优先选用其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活动。

（二）凡积分管理周期评为 B 级的，按常规比例和频次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开展消防监督抽查。

（三）凡积分管理周期评为 C 级的，适当提高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消防监督抽查比例和频次。

（四）凡积分管理周期评为 D 级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作为消防监督抽查必查对象，提高其服务对象（单位、项目）消防监督抽查比例和频次，并进行重点监管，依法依规实行严管和惩戒。

第十五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重庆市消防技术服务管理系统”进行消防技术服务诚信“红名单”、“提醒名单”、“特别警示名单”管理。

（一）积分管理周期内评价为 A 级的，纳入消防技术服务诚信“红名单”。

（二）积分管理周期内评价为 D 级的，纳入消防技术服务诚信“提醒名单”。

（三）积分管理周期内记为 0 分（含负分）的，纳入消防技术服务诚信“特别警示名单”。

第十六条 对符合《消防法》第六十九条规定情形，情节严重或造成重大损失的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依法依规实施市场或行业禁入（退出）惩戒措施，依法责令停止执业、吊销营业执照。

对符合《消防法》第六十九条规定情形，情节严重或造成重大损失的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有关责任人员，依法依规实施职业禁入或从业限制惩戒措施，依法吊销相应资格、终身实施市场禁入。

对在造成人员死亡或重大社会影响的火灾中严重违法失信的，依法依规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消防安全领域黑名单。

第十七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对动态记分情况和年度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记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重庆市消防技术服务管理系统”向重庆市消防救援局提出异议申请并提交有关证据材料，重庆市消防救援局在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5 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告知异议申请人。异议申请处理期间，不影响积分管理公开。

重庆市消防救援局对无正当理由或以同一理由重复提出异议的，不予受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重庆市消防救援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附件：1. 重庆市消防技术服务积分管理记分标准
2. 重庆市消防技术服务积分异议申请表

附件 1

重庆市消防技术服务积分管理记分标准

编号	指标	记分行为	记分值	记分类型	记分来源	备注
1.1	减分	经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认定，在造成人员死亡或重大社会影响的火灾中存在严重违法失信的	100 分 / 次	单位、个人	调查认定	
1.2	减分	符合《消防法》第六十九条规定情形，情节严重或造成重大损失的	100 分 / 次	单位、个人	行政处罚	
1.3	减分	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	100 分 / 次	个人	行政处罚	
1.4	减分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注册的	100 分 / 次	个人	行政处罚	
1.5	减分	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执业印章的	100 分 / 次	个人	行政处罚	
1.6	减分	在聘用单位出具的虚假、失实消防安全技术文件上签名或加盖执业印章的	100 分 / 次	个人	行政处罚	
2.1	减分	经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认定，在较大火灾事故负有责任的	50 分 / 次	单位、个人	调查认定	
2.2	减分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申请材料的	50 分 / 次	单位	行政处罚	
2.3	减分	不具备从业条件从事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	50 分 / 次	单位	行政处罚	
2.4	减分	出具虚假文件的	50 分 / 次	单位	行政处罚	
2.5	减分	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执业印章的	50 分 / 次	单位	行政处罚	

编号	指标	记分行为	记分值	记分类型	记分来源	备注
2.6	减分	冒用其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名义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	50 分 / 次	单位	行政处罚	
2.7	减分	转包、分包消防技术服务项目的	50 分 / 次	单位	行政处罚	
2.8	减分	以个人名义承接执业业务、开展执业活动的	50 分 / 次	个人	行政处罚	
2.9	减分	超出本人执业范围或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开展执业活动的	50 分 / 次	个人	行政处罚	
2.10	减分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消防工程师名义执业，或被依法注销注册后继续执业的	50 分 / 次	个人	行政处罚	
2.11	减分	注册在我市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的注册消防工程师，与聘用单位解除（终止）工作关系超过三个月未完成注销的	50 分 /（人·次）	单位、个人	日常监督	
2.12	减分	注册在我市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技术负责人，开展技术审核比例在市外审批数量达 50%以上的	50 分 /（人·次）	单位、个人	系统判定	
2.13	减分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的注册消防工程师非退休人员不足《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从业条件中注册消防工程师人数的	50 分 / 次	单位	系统判定	
3.1	减分	经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认定，对一般火灾事故负有责任的	20 分 / 次	单位、个人	调查认定	
3.2	减分	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	20 分 / 次	单位、个人	行政处罚	
3.3	减分	项目负责人、消防设施操作员、消防安全评估人员等从业人员未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工作的	20 分 / 次	单位、个人	行政处罚	
3.4	减分	指派无相应资格从业人员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	20 分 / 次	单位	行政处罚	
3.5	减分	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执业活动，减少执业活动项目内容、数量，或执业活动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20 分 / 次	个人	行政处罚	

编号	指标	记分行为	记分值	记分类型	记分来源	备注
3.6	减分	未按照现行重庆地方消防技术标准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	20 分 / 次	单位、个人	日常监督	
3.7	减分	注册在我市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的注册消防工程师，注销后（包括逾期未延续注册注销、或不符合延续注册条件注销）再次注册在原聘用单位的	20 分 / (人·次)	单位、个人	日常监督	
3.8	减分	除国家规定的涉密场所外，发现开展执业项目应用“重庆市消防技术服务管理系统”率低于 95%的	20 分 / 次	单位	日常监督	
3.9	减分	在“重庆市消防技术服务管理系统”中未录入、或错误录入基础信息、执业项目信息等数量总数年度内达 20 项(次)及以上的	20 分 / 次	单位	日常监督	
3.10	减分	聘用单位与注册消防工程师解除（终止）工作关系后，未在 3 个工作日内将其“重庆市消防技术服务管理系统”内信息进行删除的	20 分 / 次	单位	日常监督	
3.11	减分	聘用单位与消防设施操作员解除（终止）工作关系后，未在 3 个工作日内将其“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重庆市消防技术服务管理系统”内信息进行删除的	20 分 / 次	单位	日常监督	
3.12	减分	存在恶意举报、破坏市场秩序、无固定办公场所等不良从业行为，或其从业行为被投诉、新闻媒体曝光，经查实的	20 分 / 次	单位、个人	日常监督	
3.13	减分	上一年度信用等级评价为 D 级的	20 分 / 次	单位、个人	系统判定	
4.1	减分	未设立技术负责人、未明确项目负责人的	10 分 / 次	单位	行政处罚	

编号	指标	记分行为	记分值	记分类型	记分来源	备注
4.2	减分	出具的书面结论文件未经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盖章，或未加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印章的；或聘用单位出具的消防安全技术文件，未经注册消防工程师签名或加盖执业印章的	10分/次	单位	行政处罚	
4.3	减分	未依法与委托人签订消防技术服务合同的	10分/次	单位	行政处罚	
4.4	减分	有需要变更注册的情形，未经注册审批部门准予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	10分/次	个人	行政处罚	
4.5	减分	在“重庆市消防技术服务管理系统”中未录入、或错误录入基础信息、执业项目信息等数量总数年度内达5-19项（次）的	10分/次	单位	日常监督	
4.6	减分	除驻场消防设施操作员外，年度记分周期内执业项目数量为5个以下的	10分/（人·次）	单位、个人	系统判定	
5.1	减分	未建立或保管消防技术服务档案的	5分/次	单位	行政处罚	
5.2	减分	未在营业场所公示营业执照、工作程序、收费标准、从业守则、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证书、投诉电话等事项的	5分/次	单位	行政处罚	
5.3	减分	未在经其维护保养的消防设施所在建筑的醒目位置上公示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的	5分/次	单位	行政处罚	
5.4	减分	未将发现的隐患问题通过“重庆市消防技术服务管理系统”反馈委托人的	5分/次	单位	日常监督	
5.5	减分	在“重庆市消防技术服务管理系统”中未录入、或错误录入基础信息、执业项目信息等数量总数年度内达1-4项（次）的	5分/次	单位	日常监督	

编号	指标	记分行为	记分值	记分类型	记分来源	备注
5.6	减分	未按要求参加培训、继续教育等活动的	5 分 / 次	个人	日常监督	
6.1	加分	上一年度信用等级评价为 A 级的	10 分 / 次	单位、个人	系统判定	
6.2	加分	注册消防工程师人数在 6 人以上、且连续执业时间在 6 个月以上，多于 6 人部分的	2 分 / 1 人	单位	系统判定	累计加分不超过 10 分，人员离职后取消相应加分
6.3	加分	消防设施操作员（取得四级 / 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等级以上）人员在 10 人以上、且连续执业时间在 6 个月以上，多于 10 人部分的	中级：1 分 / 人 高级：2 分 / 人	单位	系统判定	
6.4	加分	注册在我市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的注册消防工程师连续 5 年在同一聘用单位工作、且通过“重庆市消防技术服务管理系统”持续执业的	5 分 / 人	单位、个人	系统判定	
6.5	加分	举报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不具备从业条件执业，该举报违规行为，属于首次、并提供直接有效证据材料、且消防救援机构核查属实、并办理行政处罚的	10 分 / 次	单位、个人	主动申请	累计加分不超过 20 分
6.6	加分	举报注册消防工程师兼职挂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执业印章，该举报违规行为，属于首次、并提供有效证据材料、且消防救援机构核查属实、并办理行政处罚的	10 分 / 次	单位、个人	主动申请	
6.7	加分	举报上述 6.5、6.6 情形外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法违规行为，属于首次提供有效证据材料、且消防救援机构核查属实、并办理行政处罚的	1 分 / 次	单位、个人	主动申请	

编号	指标	记分行为	记分值	记分类型	记分来源	备注
6.8	加分	注册在我市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参与编写国家消防技术标准的	10 分 / 部	单位、个人	主动申请	累计加分不超过 10 分
6.9	加分	注册在我市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参与编写消防救援行业标准、重庆地方消防技术标准的	5 分 / 部	单位、个人	主动申请	
6.10	加分	承担消防行业课题研究、发明消防监督专利或软件研发并被总队推广应用的	5 分 / 项	单位、个人	主动申请	
6.11	加分	注册在我市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在核心期刊上发表消防监督相关论文、相关成果被总队认可的	2 分 / 篇	单位、个人	主动申请	
6.12	加分	参加总队组织的专项日常监督等活动成效突出的	2 分 / 次	单位、个人	主动申请	
6.13	加分	入选总队组织的消防技术服务、消防安全检查专家库的	2 分 / 次	单位、个人	主动申请	

1. 日常监督：包括但不限于监督抽查、专项检查、举报投诉核查、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审核和审批、数据分析掌握等形式。
2. 国家标准：指国家消防技术标准。行业标准：指消防救援行业标准。现行重庆地方消防技术标准：指《建筑消防设施维护管理条例》《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评估规程》。

附件 2

重庆市消防技术服务积分异议申请表

单位名称 / 个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公民身份证号码		申请日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记分编号及 记分行为			
积分异议情况 (附佐证材料)			
	(可附页)		
承诺	本单位(本人)承诺所填写内容和提交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 个人 (签字捺印)：		
备注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重庆市消防救援局办公室

2026 年 1 月 30 日印发

承办单位：政策法规处 经办人：许 果 电话：67315229 共印 1 份